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97.05.07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、58 條條文

- 第 30 條**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：
- 一、遺棄。
 - 二、身心虐待。
 - 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。
 - 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 - 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 - 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 - 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 - 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，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。
 - 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。
 - 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 - 十二、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 - 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- 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。
 - 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。
- 第 58 條**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
-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
